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葉昕語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6541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400119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4001196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「E數位素養講師培訓工作
坊—探索數位素養新篇章」活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114年2月11日陽明交大人社研字第
11400050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4年3月14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15日（星期
六），為期兩天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中興大學雲平樓2樓雲平廳（臺中市南區
興大路145號）。

(三)參與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、A2數位學
習工作坊（二）及A3數位素養增能研習之教師。

(四)名額：本次活動上限70名，額滿為止，報名時請繳交相
關證明文件，完整繳交證明文件者依下列順序優先錄
取：

1、各縣市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推派之教師。

教務處

114/02/18 16:00



1140001101

有附件



2、報名時間順序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7日（星期五）止，採線上報名，請至<https://forms.gle/ieUjZ6f5YoG9h1N3A>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三、請惠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所需費用由本局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4年中小學實施計畫項下支應。

四、本案聯絡人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3-5712121#52480，電子信箱：pinshiou@nycu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圳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沙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陳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、康萊爾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